

关于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开放期不进行分红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结合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实际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